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書函

地址：10051 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許雅雯
電話：02-7712-9035
電子信箱：ywhsu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6月2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資(六)字第110007606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環署土字第1101064302B號函、預告影本、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
(A09000000E_11000076064_doc1_Attach1.pdf、
A09000000E_11000076064_doc1_Attach2.pdf、
A09000000E_11000076064_doc1_Attach3.pdf)

主旨：函轉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預告修正「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費收費辦法」第9條之1、第14條及第10條附表3草案影本，並附修正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該署110年5月31日環署土字第1101064302B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案係依行政程序法規定踐行法規草案預告程序，以廣泛周知各界對於草案內容惠予提供該署相關意見或修正建議。
- 三、為控管土壤及地下水污染，鼓勵事業自行妥善處理或再利用廢棄物，以降低廢棄物出廠遭不當處理或棄置之風險，對繳費人將所產出之附表二所列廢棄物送至同一法人之其他分廠（場）進行處理或再利用者，增訂整治費優惠措施，爰擬具旨揭收費辦法修正草案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

副本：

電冊公啟交換識記